

面包学电子书 面包男孩读后感(实用5篇)

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，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。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，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。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？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，欢迎大家分享阅读。

面包学电子书篇一

《面包男孩》是一本十分有趣、惊险的书，讲了主人公罗德叔和“小面包”之间发生的奇妙故事。

故事发生在一个远离城市的地方——不老屯，罗德叔是那里的一位面包师，他在无意中，制造出了一个面包男孩“小面包”，罗德叔和他一起经历了野猫的骚扰，并一起制服了他们，小面包给罗德叔带来了许多快乐，罗德叔也十分喜欢小面包，可是“小面包”在无意中用打火机烧掉了施老先生留给罗德的房子，罗德叔一下子失去了理智，气哄哄的赶走了小面包，生了一会气后，他也在不知不觉中睡着了，醒来的罗德叔已经连着房子被风吹到了海上，罗德叔一醒就是满满的惭愧，后悔不该把小面包赶走，他不顾自己，在海上漂泊，写漂流瓶，他还在被子上画上小面包的样子，写上了“寻找小面包”并挂在了房顶上，小面包虽然被赶了出来，但还是舍不得罗德叔，当看到罗德叔的房子不见了后，他十分伤心，一天，丸子老师见到了罗德叔的漂流瓶，马上带着小面包去找他，罗德叔在海上漫无目的的漂着，他突然想到以前他听大人说的一个传说“在大海的那边，有一个岛屿，叫逍遥岛那里的人都十分快乐，无忧无虑。”罗德决定去逍遥岛，再一次暴风雨过后，罗德叔随着浪来到了一个岛屿，岛民告诉他这就是逍遥岛，在岛上，他碰到了丸子老师和小面包，就连他爸爸也在这，从此他们就在岛上继续买面包，过上了无忧无虑的生活。

生活中不也是这样，在千千万万的`家庭中，有和睦、温馨的场景，也有吵闹、不和谐的场景，我们做人不能小气，只有富有宽容精神的人才能让生活更美好。

面包学电子书篇二

今天，我读了一本书，里面有一个故事，叫作《小面包里的银币》，让我很受启发。

故事里讲述了在一个闹饥荒的城市，一个心地善良的面包师把城里最穷的几十个孩子聚集到一块儿，然后拿出一个装满面包的小篮子，对他们说：“以后每天都可以来拿一个面包。”瞬间，这些饥饿的孩子一窝蜂拥了上来，他们你争我抢，谁都想拿到最大的面包。当他们没人拿到面包后，竟然没有一个人向这位好心的面包师说声“谢谢”就走了。只有一个叫依娃的小女孩却例外，她没有同大家抢，只是谦让地站在一旁，等别人都拿到了以后，才把剩下的最小的一个面包拿起来，并向面包师表示了感谢，才向家走去。第二天情况还是一样，依娃拿到了最后一个比昨天还小一半的面包。回去切开后，却惊讶的发现了好几个银币，她赶紧把银币给面包师送回去，但面包师却说：“孩子，这是我奖励你的。愿你永远保持一颗感恩的心。”

面包学电子书篇三

现男友和徐起飞很像，是个很好的人，很迁就，所以更怕结果会一样。故事还是有许多谜，比如为什么林方文要跟乐姬在一起，林方文对于老女人的感情是否就像程韵对他一样，恨又爱。我本意还是想要程韵有个美好的结果，无论跟谁。比如是徐起飞那就好安定的生活，比如林方文就是完美的。祝福了。

就像在看自己，只是我的结局还要很久才知道.....

面包学电子书篇四

小面包里的银币读后感

今天，我读了一本书，里面有一个故事，叫作《小面包里的银币》，让我很受启发。

故事里讲述了在一个闹饥荒的城市，一个心地善良的面包师把城里最穷的几十个孩子聚集到一块儿，然后拿出一个装满面包的小篮子，对他们说：“以后每天都可以来拿一个面包。”瞬间，这些饥饿的孩子一窝蜂拥了上来，他们你争我抢，谁都想拿到最大的面包。当他们没人拿到面包后，竟然没有一个人向这位好心的面包师说声“谢谢”就走了。只有一个叫依娃的小女孩却例外，她没有同大家抢，只是谦让地站在一旁，等别人都拿到了以后，才把剩下的最小的一个面包拿起来，并向面包师表示了感谢，才向家走去。第二天情况还是一样，依娃拿到了最后一个比昨天还小一半的面包。回去切开后，却惊讶的发现了好几个银币，她赶紧把银币给面包师送回去，但面包师却说：“孩子，这是我奖励你的。愿你永远保持一颗感恩的心。”

是啊，如果我们对别人的付出不以为然，那么今后我们就不会再得到帮助。所以面对别人的爱心，要懂得珍惜，感恩，只有这样，爱心才会延续下去。

面包学电子书篇五

有人说，女人的幸福是丝萝找到可托之乔木；也有人说，女人最艰难的问题便是面包与爱情之间的抉择。张小娴的小说《面包树上的女人》，向我们讲述了程韵、朱迪之、沈光蕙三人在爱情里的悲欢喜乐，她们的爱教会我成长。

朱迪之、沈光蕙、程韵三人十三岁一起加入保中排球队，她们一起谈论月经、发育、胸罩、排球，甚至在后来一起谈论

爱情、婚姻、孩子。在她们生命里，深埋着彼此的印记。

在小说中，程韵是这样评价朱迪之的，“迪之不像保中女生，保中女生忠心、勤奋、合群、听话，是很好的追随者，决不是领导人。迪之有主见，不甘被摆布，也不肯追随。”刚开始认识朱迪之的时候，我以为她是个勇敢追求爱情的姑娘。她可以因为邓初发泳技很出色而对他倾心；她能够做到为了接近邓初发而参加渡海泳；她也可以为了吸引他的注意穿上性感的泳衣。

我还记得迪之和程韵的一段对话，在得知迪之是因为邓初发蝶泳游得很好而喜欢他时，程韵说“喜欢一个男人，就因为他的蝶泳游得好吗？”，“就是这么简单，爱情何须太复杂呢？”迪之是这么回答的。我很喜欢这样的女孩子，简单明朗。情人之间很多时候，女生都会问“你喜欢我哪儿呢？”，男生冥思苦想半天，说了一句“我不知道我是喜欢你的眼睛还是鼻子，但我就是喜欢你。”听到这种回答，女生一般都会很满意。情话不过是加了滤镜的谎言，女生想听的从来就不是正解。但是，这种回答一点都不真实。我喜欢朱迪之的直接，因为她很明确地知道自己喜欢的是什么，并且勇敢地展开追求，这无疑是她讨喜的地方。

故事的发展总是有许多意外，就算是王子也无法跟公主永远幸福地生活下去。迪之爱上了林正平，一个天王巨星，她很快地忘记了邓初发并和他分了手。在她看来，五年的感情比不上和林正平亲吻时的心悸。这无疑是个决绝的女人！虽然迪之和林正平的交往时间不长，但我相信迪之会像记得邓初发那样记住林正平，因为他使她明白爱情原来是可以玩弄的。

迪之总是能够很快地陷入对另外一个人的爱恋。在她刚刚对五年的爱人说再见并且很快地被另外一个人抛弃时，她曾经跟一个录音公司的技师交往过，因为这段感情的萌发不过是因为迪之太过寂寞了，并没有在她的生命驻足太久，这里就不赘述了。

就这样，迪之遇上了她生命中第四个男人卫安，一个飞车特技员。她说，第一次看见他，他正好是从熊熊烈火中走来，仿佛历尽劫难也要来赴约的爱人一般。我很庆幸，迪之还是当初那个简单明艳的女孩儿。她会因为一个动作、一个眼神而产生爱情。但命运好像总在报复迪之，埋怨她抛弃了邓初发那样好的一个男孩子，所以迪之总是碰到坏男人。卫安有个青梅竹马的爱人，严格来说，迪之在这段三角恋里充当了第三者的角色。在迪之看来，第三者是个很浪漫的身份，在这场三人角逐里，她想赢！可以说，在这种时候，迪之对卫安的感情就已经变了质。她不过是想证明自己的价值，她不会连一个人老珠黄的女人都比不过，但事实证明，她还是输了。但我想，她不是输给了爱情。

在迪之的一生中，遇到了很多的男人，却没有一个人是她真正的归属。虽然邓初发像一个忠诚的船夫一样一直守在他们爱情的渡口，迪之却从未想过踏上归去的船。就算受到再多的苦难，她依然执着地追求着爱情。对待爱情，迪之就像飞蛾扑火一般，哪怕耗尽生命全部的光亮，也要不顾一切。可是她的爱情就像天空中的流星一样，来得迅速，也快速地消逝，就像没有来过一样。她太寂寞了，以至于太过期待爱情，太过奋不顾身地投入到下一段感情中去，这样的迪之是令人心疼的，她的心已经千疮百孔，尽管有的已经结痂，却在黑暗无人知的时候，偷偷地疼着。我希望，能够有这样的一个人出现，或许没有那么高大英俊，但是却能带给迪之她想要的爱情。

我曾经疑惑迪之的爱情为什么会消逝得那样快，就算她遇到的并不是什么好男人。看过这样一个研究，美国康奈尔大学爱情心理学教授坦尼尔·伊露用了三年的时间对美国的情侣进行了抽样问卷调查，经过相关心理医学测试之后发现，男女之间产生真正的爱情，其时间只能保持18~30个月。所有的爱情都是有期限的，传说中“山无棱，天地合，才敢与君绝。”的爱情是不存在的。爱情必然都会经历亢奋、冷静到厌弃的过程，那么爱情从亢奋到冷静的临界点是什么，是性欲。

是的，在很多人心中，爱情就像是高岭之花，不可亵玩。但是，就算爱情再过虚幻飘渺，它归根究底是人的感情，终究是七情六欲的产物。我想，迪之的爱情悲剧，是由于她自身对于性爱的过度追求。她将性和爱看成一体，以至于太多的男人得到了她而不珍惜。我记得，在她抛弃邓初发的时候对程韵说“他理所应当照顾我，我把最好的自己交给了他。”我并不是在强调朱熹那套灭人欲的说法，我只是觉得女孩子不应该对于性太过开放，如果你在一段感情中追求的是情人忠贞的爱情的话。

如果说迪之是个被爱情之火灼伤却依然执着地爱火的孩子，那么光蕙就是一直站在火堆旁，以冷眼看待世上痴男怨女的大人。在刚刚认识光蕙的时候，给我印象最深的是，她爱上了一个比她大很多岁的排球队教练，老文康。我们姑且以为那是爱情。在临别的时候，光蕙想要将自己的贞操交给老文康。我以为那是个同迪之一样大胆的女孩子，并且是个完美主义者，她不允许自己的第一段爱情就这样悄无声息地逝去。文章中对老文康进行了一定的外貌描写，我无法想像花一样稚嫩的少女就这样被一个老男人所玷污。我承认，认为老是个罪过才是真正的罪过，所以，我强迫自己把这段感情当作是一段美好的忘年恋，毕竟爱情是能够超越一切障碍的。但是，光蕙的献身终究没有成功，光蕙将老文康的行为看成是爱惜她的举动，并且在之后很长一段岁月中持续地为之而感动。

我以为这样的一个小女孩子，是大胆的，是相信爱情的，并且她的爱情是不掺杂任何杂质的。她并没有因为老文康的年纪、世俗的眼光而放弃对爱情的追求，但是悲哀的是，她所以为的爱情终究是自己幻想出来的，她所以为的爱惜不过是情人的无能而已。这样的认知，对于处于少女懵懂时期的光蕙来说，无疑是一次巨大的打击，以至于她在之后的岁月中，她再也无法奋不顾身地爱上一个人。

在这本小说里，我最喜欢的还是程韵和林正平之间的爱情。

虽然他们之间经历了很多分分合合，但是好歹这么多年的岁月只为一个人而蹉跎，而不是在经历了许多之后，发现自己一无所有。这样的爱情刻骨铭心！

程韵和林正平之间存在的爱情毋庸置疑。程韵在遇到徐起飞、程星宇这些能让自己安稳度过一生的男人之后，明知林正平不会给自己承诺，还是选择回到他身边，哪怕会面临着再次分手的局面。林正平这样一个不羁的创作才子，哪怕在他的生命中，曾经停留过再多优秀的女子，哪怕知道程韵不会给自己自由，还是离不开她。他们之间的爱情令人动容，在故事的最后，令人遗憾、痛苦、不解、矛盾。这么多复杂感情交融在一起，让我不知道到底他们是应该分离还是重聚。

林正平是个有才气的作词人，他答应每年除夕都会送给程韵一首歌。这样的承诺，是浪漫的，是永恒的！这样的承诺无疑会令每个女人沦陷，而程韵恰恰是个喜欢才气的女人，以至于在分手过后，也会因为林正平的除夕之歌而重新回到他身边。

程韵是个在爱情里缺乏安全感的女人，但是林正平恰好是个爱情浪子。我一直无法理解林正平为什么能在爱着程韵的情况下，跟其他女人纠缠不清，为什么在发生矛盾的时候不去寻求程韵的原谅？我一直觉得如果真的很爱一个人的话，不会把自尊看得比自己的爱人更重要。如果不是，那就是不爱。

就像书中说的，林正平是个很好的情人，他会让女人伤心。可能我太过愚钝，无法理解一个才子的内心。也许不断的得到和失去能让他迸发出更多的灵感，来进行创作；也许他以为程韵不过跟他生命中的其他女人一样，只不过是偶尔停靠在他的身边便会离去；也许一颗心真的能够拆成很多半，去爱不同的人。

也许林方文母亲的死是他们之间爱情的一支强化剂。因为她的死，林方文明白了并不是一切都是来得及的。他终于在爱

情面前低下了自己的头颅，他终于第一次主动去找程韵。女人无疑都是感性的动物，程韵可以因为林方文写的歌而爱上他，可以因为他脱下自己的鸭舌帽而原谅他，可以因为他的除夕之歌的承诺而一次次回到他身边，当然也可以因为他的第一次低头而重新跟他在一起。

我本以为这就是程韵和林方文之间的结局，在读完这本书后，我很庆幸兜兜转转这么多年，他们终究还是走到了一起。只是我没想到《面包树上的女人》不过是张小娴“面包树三部曲”的第一部而已，我无法用看《面包树上的女人》的心情去看另外两本书，因为那会使我难过！因为那使我明白就算深爱也不一定会在一起，有的时候我甚至怀疑，是不是所有在一起的有美好结局的爱情，都不过是假的。要想爱情永远保鲜，只有分离。

无论多么精彩多么沉重，那终究不过是他们的人生，也只有他们才知道这样的生命到底是暖的还是冷的，他们的爱情注定就像蒲公英一样永远无法停留。

文档为doc格式